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及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作出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定向發行內資股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核心員工授予股份獎勵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關連承授人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龍經先生)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叢日楠先生)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股份獎勵予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承授人(即陳林先生)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